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11月1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
102年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8月2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112年8月16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制度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 (一) 性平會組織成員共19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主任委員聘請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行為之教師代表3人、行政人員代表12人、職工代表2人、家長代表1人，其中女性委員過半數，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 (二)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五、會議

- (一)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性平會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二) 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 (三) 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性平案件處理組、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原則如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一、性平案件處理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學務處	各處室
(二)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制規定等相關規定。	學務處	
(三) 召開性平會議及相關行政事宜，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學務處	
(四)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學務處	

二、課程與教學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教務處、進修部	
(二)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	教務處、進修部	
(三)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	教務處、進修部	人事室

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四)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教務處、 進修部	輔導室 人事室 會計室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教務處、 進修部	

三、行政與防制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防制與宣導相關活動。	學務處、 進修部	輔導室 人事室
(二)受理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申復窗口，並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學務處、 進修部、	
(三)受理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窗口，並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輔導室	
(四)涉及校園性平案件之通報。	學務處、 進修部	校安、社政 通報-學務 處 生 輔 組、進修部
(五)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防治業務	學務處	

四、諮商與輔導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中學生部分每學年實施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輔導室、 進修部	學務處 人事室 進修部
(二)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輔導室、 進修部	
(三)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輔導室、 進修部	
(四)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輔導室、 進修部	學務處 (健康中 心)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輔導事宜。	輔導室、 進修部	各處室

五、環境與資源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總務處	
(二)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總務處	
(三)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總務處	學務處 進修部
(四)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總務處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本要點提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